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标准验证与碳足迹核算劳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南京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　所　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洁

项目联系人：朱晓林

联系方式：18013857007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电　　话：18013857007　　传　真：/

电子信箱：gjgcsc@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 040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武庆涛

项目联系人：王瑞蕴

联系方式：138101679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100831

电　　话：010-57811107　　传　真：010-57811123

电子信箱：wangry@gj-c.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信任、明确分工、密切合作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标准验证与碳足迹核算劳务服务的研究任务与分工等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水泥及相关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验证及碳核算劳务，为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核算及试点认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劳务辅助。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在水泥及其制品等工业品领域，根据甲方的调研方案和实施要求，协调相关企业，协助甲方开展本行业国内外碳核算、碳排放等低碳领域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要求的调研工作，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2）在水泥等工业品领域内，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量化分级等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的立项申请工作，并协助甲方对其制定的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论证和应用验证等工作。具体包括：水泥、石灰碳足迹量化国家标准报批工作；协助甲方完成2个产品的碳足迹地方标准的申报立项和制修订工作，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3）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制定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具体要求，委派有资质检查员协助甲方使用甲方开发或指定的核算平台及专属数据库，开展不少于80个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核查和认证工作，形成核算、核查报告及认证证书。按照每个核算、核查产品源自不同生产厂家的原则，协助甲方针对重点产品应选取主型产品，并根据水泥等具体产品领域的核算、核查情况按照生命周期阶段分别梳理原材料、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全链条产品常用碳排因子，建立本土化数据因子库。根据产品核算情况，协助编写行业核算技术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水泥及其制品纵向全链条相关产品及横向主要重点同类产品的高质量技术分

析。

（4）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协助甲方培养（含理论+实操+案例培训+现场核查，其中现场核查不少于5家次）具备能够独立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核查能力的专业人员，并颁发相应结业证书，其核算/核查培训范围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产品种类的案例及现场核查。

（5）项目执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本项目中提供不少于600人日的人力劳务资源。

（6）在本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基于研究内容协助甲方撰写学术论文1篇并在中文核心或以上期刊上发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研究组，进行国内外文献查询、行业调研、技术研发、标准研制、研究讨论、示范应用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至2027年3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服务方案执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研究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对接；

3. 其他：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项目实施情况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22,000.00元（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361,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361,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 0401-0403 室

户名：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322701880000030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指导甲方形成的相关材料，以及技术服务的相关流程和内容，形成的指导咨询意见，甲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或提供给其他服务机构。。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服务需要提供给乙方的任何非公开技术资料，乙方不得泄露或提供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乙方发现甲方及甲方人员有泄密事实，乙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文献标准查阅、资料收集分析、现状调查研究、会议座谈讨论、示范应用等方法，开展水泥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研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水泥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研究专题的委托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调研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技术标准获得立项并形成送审稿或完成报批，文章正式发表或提供录用证明，碳足迹核算和认证工作形成核算和认证报告，人员获得培训证书。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晓林 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瑞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合同 任一 方客观上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质的或者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1日	
	帐　　号	/		
	电　　话	025-84470315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1日	
	帐　　号	32270188000003048		
	电　　话	010-57811144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